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达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1.重要提示及说明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在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基金由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由中行基金担任基金托管人。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6月21日核准。本基金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应遵守销售机构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诺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风格、投资者对投资风格的偏好可能与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将勤勉尽责地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但并不保证本基金的收益。

本基金首次募集期为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止。

2.基金简介

2.1 基金概况

基金简称 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210003

交易代码 21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7月1日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基金份额总额 769,741,006.1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以追求长期资本可持续增值为目的，以深入的基本面分析为基

础，通过投资于优势行业当中的优势股票，在充分控制风险的

前提下，分享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成果，进而实现基金资产的

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方法，综合分析与细分行业分

析相结合，研究国内政治经济环境、政策形势、金融市场走势、

行业景气等因素，研判市场时机，结合货币市场、债券市场和股

票市场价格估值状况，进行资产配置及组合的构建，合理确定基

金股票仓位，债券、现金等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资

产风险收益特征的变化，适时动态调整股票、债券和货

币工具的投资比例，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

提高收益。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信

誉国债指数收益率×25%。

本基金为主动管理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

中的风险和预期收益较高品种。一般情况下，其预期风险和收

益均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苏文锋 王永民

信息披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0-83826267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csmail@gefund.com.cn f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35888,020-83936180 95566

传真 020-83262856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e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2-23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2-23层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大厦22-23层

3 主要数据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利润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758,863.94

本期利润 -15,989,250.2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9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36%

3.1.2 利润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49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591,183,342.8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680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不包括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减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利润分配额后的余额。

2.还适格业绩评价指标不包含有认购、申购或赎回基金时产生的费用，即未扣除申购或赎回费用。

3.期初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净值不等于基金净值的原因主要是本期利润已进行分配。

4.基金净值增长率计算公式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

3.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

3.3 主要数据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的简介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的简介

4.1.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的简介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6日，成立后即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可以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业务。基金管理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49%、20.2%和10.1%的股份。

基金管理人和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49%、20.2%和10.1%的股份。

基金管理人和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49%、20.2%和10.1%的股份。

基金管理人和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广